

#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体验，管理人决定将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表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关联方、管理费等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 一、变更前对应条款内容

#### 1、投资范围

##### “1.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利用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工具，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 2. 主要投资方向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DR）、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因持有可交换债券或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

(3)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本计划可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 3. 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将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的比例。”

### 2、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变更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预判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将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达到该比例时，可强制退出超额部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具体以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3、关联方变更前：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1)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4)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年报信息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公开年报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 （四）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

(1)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第(3)、(4)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

(6)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第(3)、(4)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7)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如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将交易对手、质押券等统一纳入管理),管理人遵照执行。

#### (五)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 重大关联交易: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通过公告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征求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如不同意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告中载明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安排。

#####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下,在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4、管理费变更前：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0000$ ， $G = 0$ ；

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geq 1.0000$ ， $G = E \times 0.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变更后对应条款内容

### 1、投资范围

#### “1.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利用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工具，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 2. 主要投资方向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DR）、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持有可交换债券或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

####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4)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本集合计划可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也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 3. 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仅限因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形成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不含）。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依市值合计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

### 2、自有资金投资比例修改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40%】。管理人预判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将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达到该比例时，可强制退出超额部分，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具体以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3、关联方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与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4)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

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总行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公告为准。

#### （四）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

（1）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4）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本集合计划财产以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或者以第（3）、（4）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

（6）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如本计划财产开展债券逆回购交易的，将交易对手、质押券等统一纳入管理。；

#### （五）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 重大关联交易：

（1）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

（2）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通过公告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征求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如不同意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告中载明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本集



合计划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安排。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下，在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4、管理费修改为：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除上述重点修改内容外，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024 年 3 月 1 日实施）并结合与托管行的沟通情况，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修订内容以合同为准。

以上事宜，请贵行函复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 意见函的回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的《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下称“征询意见函”）我行已收悉，并同意征询意见函中的全部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25 年 10 月 27 日

